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A1  
|  
—  
—  
八  
八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初步分類，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合先敘明。
- 三、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

A1  
|  
—  
—  
八  
八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請查照。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本部業於99年3月2日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依該規範規定，就拆除施工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 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

- 1、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
- 2、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拆除作業計畫及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其中拆除作業計畫包含工法與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之程序。
- 3、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包含於主結構體破壞前，將可再使用和可再利用材料或構件進行拆解，並規劃適當之拆除物堆置區域。

####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承攬營造業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事業基本資料、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清理方式（包含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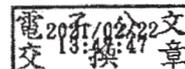
#### (三) 檢查及監督規定



A1  
|  
—  
—  
八  
八

六、本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在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建築管理組）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在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電子信箱：bml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2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13754705\_1100102156\_1\_ATTACHMENT1.pdf、13754705\_110010215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交	2021/02/23 15:19	文 換 章
--------	---------------------	-------------

A1 | 一 一 八 九 | 函轉內政部「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八  
九  
函轉內政部「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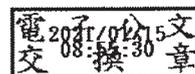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21/2/5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1-15

內政部110.1.15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

- 一、新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21-01-15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一一八九 函轉內政部「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九  
○  
函轉「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現行作業程序及規定」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3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軍備局 函、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現行作業程序及規定

(13881180\_1100103249\_1\_ATTACHMENT1.pdf、13881180\_110010324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函轉「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現行作業程序及規定」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015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 2021/02/23 文  
交 15:38 換 章

## 國防部軍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郭宗孟  
電話：02-23116117#63752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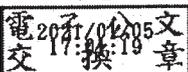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1100003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二版)，紙本，272，頁。(00J00-1100003104-1.odt)

主旨：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現行作業程序及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583號函辦理。
- 二、本部所屬特種建築物辦理免辦建築執照作業程序及規定，自109年2月21日納入「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二冊)」第6.2節免(請)領建築執照作業要領，原98年7月20日國備工營字第0980009873號令「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局長 陸軍中將吳慶昌

A1  
|  
一  
一  
九  
〇

函轉「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現行作業程序及規定」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九  
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淑芬  
聯絡電話：(02)8590-7130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fen224@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010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函  
(A21000000I\_110010276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部「護理之家  
機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  
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  
1案，轉請貴局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函  
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電路改善工程，倘有建築法第28條所定之需申  
請建築執照情形，且屬6樓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  
備專業工程須辦理簽證項目者，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  
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  
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至於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  
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辦理。
- 三、倘就前揭公文尚有疑問，可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黃先  
生，聯絡電話：(02) 87712601。

檢送本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營建署為辦理「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機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  
—  
九  
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檢送本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營建署為辦理「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衛生福利部工程建議事項」一案，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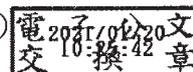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貴部補助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安養院或療養所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電路改善工程，倘有建築法第28條所定之需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且屬6樓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須辦理簽證項目者，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至於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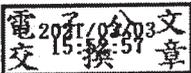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7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312134\_11001070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來函有關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號令使用單元認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961  
 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1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

副本： 

A1  
 |  
 一  
 一  
 九  
 四  
 並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來函有關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使用單元認定一案，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l8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6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ef5c8f9-7fb2-4473-abd2-31bdcf60d139 (14242868\_110010635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2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2號，目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71 (3) 6 文  
交 10:30 換 23 章

A1  
|  
一  
一  
九  
五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6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2.22 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函 (14292498\_110010686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彙編第110025號，目錄第二組第001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電 文  
交 換 章  
2021/03/22  
15:21

A1  
|  
—  
—  
九  
六  
，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建築師公會，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合先敘明。
- 三、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

A1  
|  
一  
一  
九  
六  
，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查照。  
，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B2  
|  
五  
二  
七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1 檢送本府110年2月19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1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253701\_11030185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19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0年2月19日府法綜字第1103006118號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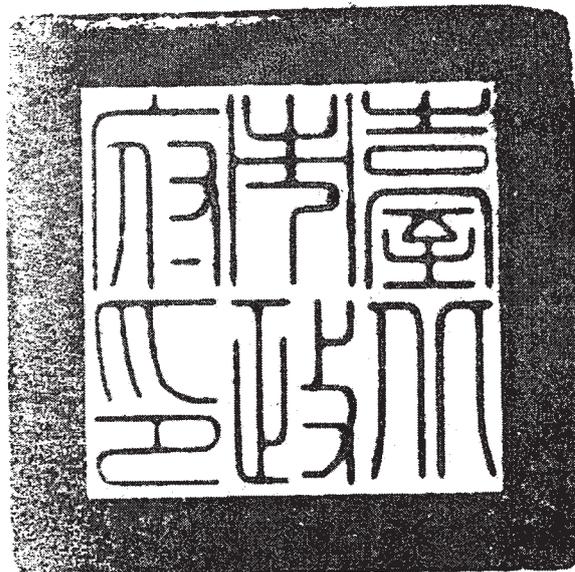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府勞動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含附件）

電 2021/02/24 文  
交 15:58:46 章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06118號



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B2  
—  
五二七

檢送本府110年2月19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五  
二  
七

檢送本府 110 年 2 月 19 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 份，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 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都審時，依前條規定繳納審議費。未繳納者，由都發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審議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二  
八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806007\_110612176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釋示「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案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121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彙編編號：110007，目錄編號：003。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交 10 換 13 文 章

函轉本府釋示「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案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二  
八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9312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釋及其附件  
(13440964\_10931214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238-5地號等10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12月23日第1091223001號函。
- 二、查貴事務所前就旨揭基地內松山聚福廟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認定條件疑義，經本局109年11月27日召開「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238-5地號等10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認定」研商會議，是日會議結論(略以)：「…(二)本案請申請單位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或35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或核發使用執照，取得74年7月1

函轉本府釋示「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案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二八

日前既有合法建築資格，始得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先予敘明。

- 三、至有關松山聚福廟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合法建築物疑義一節，考量本案係申請危老重建案，基於協助本府危老重建政策推行，且依本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釋(略以)：「…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書件及相關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後，得併重建計畫審查『危老條例』適用身分，不另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詳附件)，查前開函釋所指書件仍係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35條規定辦理，尚符合本局109年11月27日研商會議決議，故原則同意本案聚福廟涉及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合法建築物部分，得採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辦理。
- 四、請貴事務所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據以檢討本案松山聚福廟之合法建築物，並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松山聚福廟之合法建築物日期在74年7月1日前，始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有關民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的建築物部分。

正本：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轉交)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電 28710619 文  
 交 07:44:04 章

函轉本府釋示「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案函文影本一份，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

B2  
|  
五  
二  
九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子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ur0065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02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定牆面線與留設騎樓示意圖 (14095636\_11030026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月26日勳字第110003號函。
- 二、有關貴事務所函請本局釋示旨揭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指定牆面線與3.64公尺騎樓」競合一節，查本府110年1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931150331號公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分述如下：

(一)實施都市設計管制範圍、(二)帶狀重要意象地區、管制原則(1)，略以：「為塑造西區門戶延伸至後站商圈之視覺景觀，.....應自臨接道路境界線起退縮3公尺並自建築基地地面層高度20公尺範圍內指定牆面線，其建築並沿該牆面線設置大於基地所臨接道路長度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建築立面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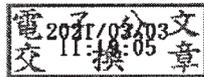
(二)人行步道系統、(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指定留設騎樓地區（塔城街、南京西路、重慶北路一段、民權西路）。

三、為兼顧西區門戶延伸至後站商圈視覺景觀及商業區人行活動之連貫，前揭帶狀重要意象地區需指定留設3.64公尺騎樓者，應於建築底層部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淨寬3.64公尺騎樓，底層部之上再退縮至少3公尺並自建築基地地面層高度20公尺範圍為指定牆面線（詳附圖）。

四、同函副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陳肇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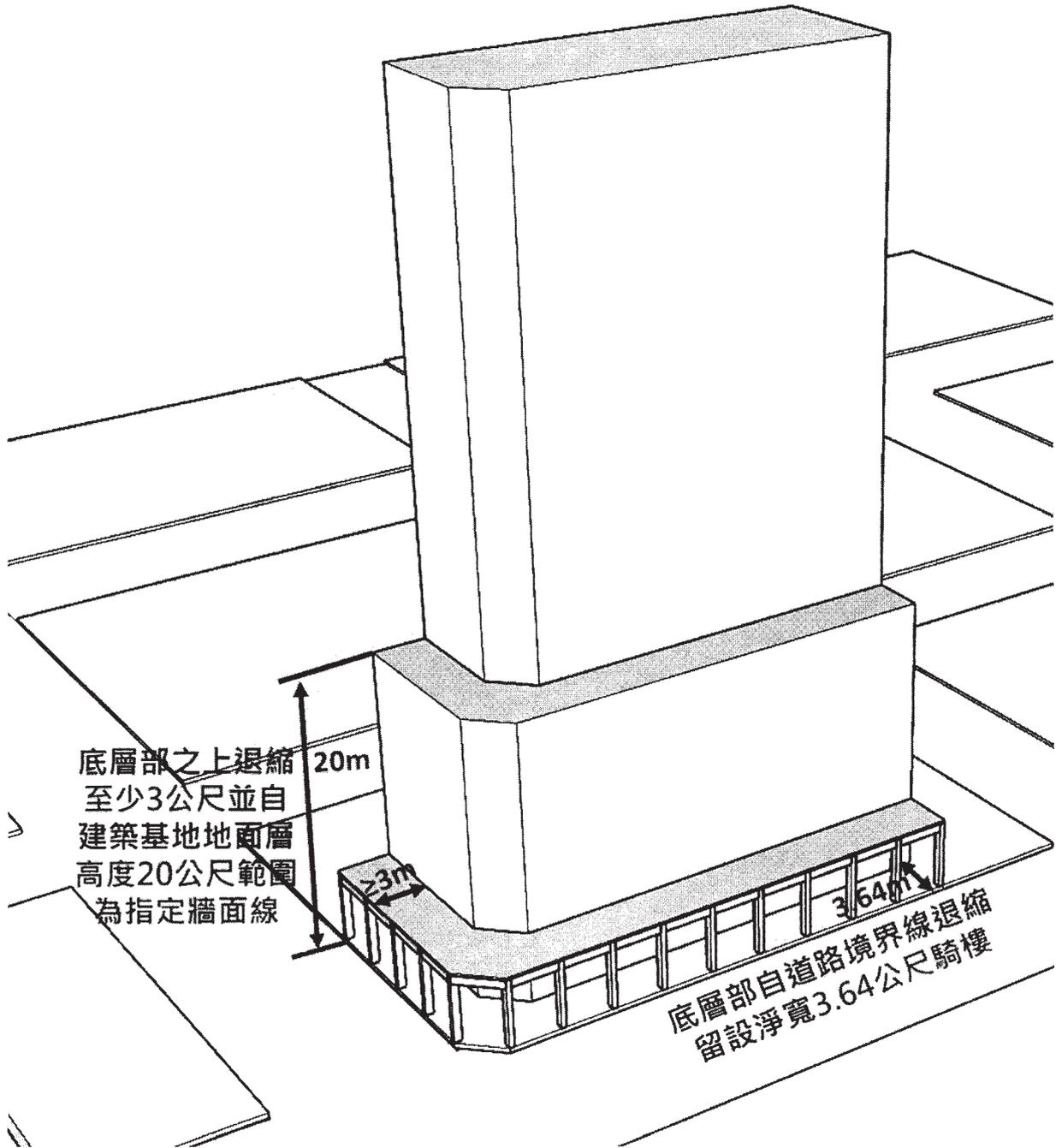


B2  
|  
五  
二  
九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B2  
—  
五二九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文銓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pei.gov.tw

B2  
—  
五  
三  
〇

函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型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結構安全性能及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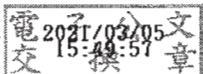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26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型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結構安全性能及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8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附表一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三一促進都市更新(一)之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協議書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uro.gov.tapei/>—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B2  
|  
五  
三  
一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俊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chun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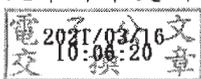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24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檢視都市景觀之整體性，有關本市都審案進行基地現況分析相關圖說製作時，請納入大範圍基地周邊喬木現況照片並敘明其樹種，俾利都審委員會檢視開發案沿街面喬木配置之妥適性，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2月9日府都設字第1103016792號函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100204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Meet4.aspx>）辦理。
- 二、都審報告書製作格式，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為利檢視都市景觀之整體性，有關本市都審案進行基地現況分析相關圖說製作時，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技士啟弘  
 聯絡電話：02-8195-9926  
 傳真電話：02-8911-4297  
 電子信箱：WuCH@nfa.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00821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訂定發布之「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110年2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00821005號令定自110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行政院法規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資訊室)

部長徐國勇

E1 | 一六五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訂定發布之「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110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 [\[EN\]](#)

發布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內政部公告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內之建築物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建築許可申請時，發現有妨礙防救災專用微波傳輸之虞，應送內政部審核，經認定確有妨礙之情形者，內政部應於收受建築許可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起造人進行協商，提出改善方案，或同意內政部使用屋頂層架設電臺。

第 3 條 依前條協商改善或使用致造成損失者，起造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補償：

- 一、申請書。
- 二、內政部協商改善或使用建築物屋頂層架設電臺通知書影本。
- 三、建築許可申請書。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基地位置圖。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金額及依據。
- 四、改善方案（改善後建築物改善當層之平面圖、立面圖及改善之樓地板面積）或同意屋頂層架設電臺使用之內容。
- 五、申請日期。

第 4 條 內政部對於起造人損失補償之申請，應即進行協議，並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

2021/3/25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第 5 條 前條協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三、損失補償建築物概要（建築物地址、地號、用途、設計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改善當層之平面圖、立面圖）或同意屋頂層架設電臺使用之切結。
  - 四、協議之主旨（補償金額、給付之方法與期限等、事實、理由）與法令依據。
  - 五、有條件者，條件之內容。
  - 六、協議成立日期。
- 內政部應於協議完成次日起十日內將協議書送達起造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6 條 損失補償金額依下列方式核算：
- 一、以協商達成改善方案者：損失補償金額為建築物改善所減少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單位面積合理利潤。
  - 二、同意使用屋頂層架設電臺者：損失補償金額為同意使用屋頂層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單位面積之租金價額。
- 前項第一款合理利潤及第二款租金價額由內政部委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業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內政部與起造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 第 7 條 前條補償費得採一次全部或分期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首期給付，至遲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副知內政部。
- 第 8 條 內政部與起造人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內政部應依起造人之申請，發給起造人協議不成立證明，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者，得請求內政部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media=print&pcode=D0120047>

2/2

E1  
|  
—  
六  
五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訂定發布之「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1  
|  
—  
一  
六  
六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3636

聯 絡 人：吳奕慶 02-33438248

電子郵件：wyc93@n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106300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法規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38&is\\_history=0](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38&is_history=0)）。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2171 號

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附「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三、電信機械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四、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五、集線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信號處理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六、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設備之專用空間。
- 七、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八、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置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E1  
|  
—  
一  
六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032 期

20210222

交通建設篇

九、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與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指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需，於建築物屋內外設置之有線廣播電視設備，如訂戶引進線、訂戶分接器等。

第 四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與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於責任分界點以內設置之設備。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依第一項與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 五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 六 條 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一)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一) 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用戶側光終端箱（盒）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 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審驗機管理辦法」，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第七條 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網路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設施，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前項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終止或供裝方式異動時，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要求原服務提供者移除所設置之電信設備，原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八條 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 一、電信引進管。
- 二、電信室或總配線箱：依第九條規定應設置電信室者，應預留電表設置位置，並設置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設置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信插座等設備。
-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 (一) 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
  - (二)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 (三)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 (四) 宅內配線及出線匣等設備。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系統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引接電纜或光纜。
-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建築物所在地位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當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數實行光纖入戶（FTTH）供裝之地區者，建築物起造人得僅依規定引進光纜，無需設置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連接使用之主幹同軸電纜及其空間。

前項地區之公告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實施，並以鄉（鎮、市、區）為原則。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集合住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 (一) 公共集會類。
  - (二) 商業類。
  - (三) 休閒、文教類：
    - 1、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2、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四) 辦公、服務類。
  - (五) 住宅。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二），洽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各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未參與洽辦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

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簽註審查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或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審查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並自審驗機構完成審查作業次日起算。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審驗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建築執照有效日期，並以一次為限。逾有效期間者，其中請文件予以發還。

第十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四、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驗費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審驗，並簽註審驗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經審驗合格者，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經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並得依審驗合格之線纜類別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第十三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與其空間經審驗合格，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始得使用。但非屬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應妥善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或原件，供本會查核。

各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均無法辦理第十一條所定事宜時，應共同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會協調處理之。

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得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如下：

- 一、光纜：一管。
- 二、同軸電纜：一管。
- 三、電話電纜：每六百對至多使用一管，每逾六百對得再使用一管。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已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致妨礙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選擇其他經營者提供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以合理期限，要求其騰空超用之電信引進管，改供其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使用。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既存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時，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安全。

第十六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所有電信設備，除本會公告之簡易電信設備外，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或交由電器承裝業者施作。

第十七條 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另設置用戶專用交換設備等自用電信機械設備者，應依其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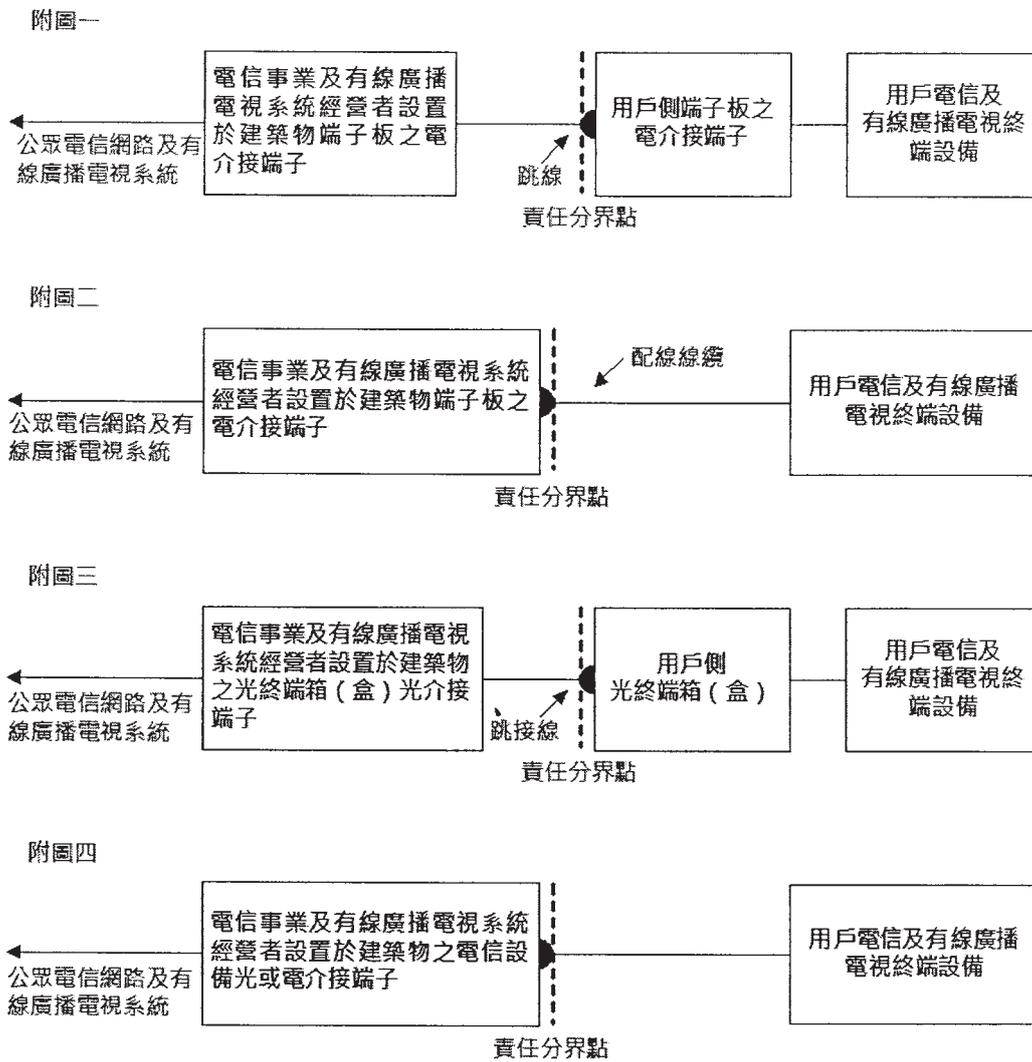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建設其公眾電信網路或系統經營者建設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線設備。

第二十條 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建築物電信管箱及配線等電信設備之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並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及審定證明，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得適用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E1  
|  
—  
一  
六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032 期

20210222

交通建設篇

附件一

電信室面積一覽表

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	用戶側 光纖心數	電信室面積	備 註
200 對以下 但必須設置電信室者	49-96	3.6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201~600 對	97-300	7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601~1000 對	301-600	14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1001~2000 對	601-1200	20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2001~4000 對	1201-2400	30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4001~6000 對	2401-4800	43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6001 對以上	4801 以上	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與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共同協商決定之。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附件二

###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起造人填寫)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級字 號/執業執照	電話
	執業機構/事務所名稱 和繳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 事務所地址	
承攬人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相關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電器承攬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築物資料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建造執照號碼
	建物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基地面積： m <sup>2</sup>
	起造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地電話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線纜對數 或心數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電纜總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共	層樓戶數 地 下 層 地 上 層 共 樓 樓 戶
電信室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須備電信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須備電信室者：無上述須備電信室情形之一者 電信室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3.6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4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3 m <sup>2</sup> 以上		
檢附資料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及設計清單各一式四份。		
備註	1. 本申請表一式四份，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2. 所附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設計清單，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3. 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4. 起造人依建管相關規定應檢附之設計圖說，請另依其規定辦理。 5. 承攬人應檢具登記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供核對。		

二、設計圖說簽證：(簽證人依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辦理)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簽證人	姓名	開業證書級字號/ 執業執照	電話	簽證人 簽章
	執業機構/事務所 名稱和繳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事務所 地址		

三、洽辦：(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填寫)

電信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有線廣播電視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電信事業 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有線廣播 電視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建造時應 洽辦事項	引進管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管，共 處 <input type="checkbox"/> 管，共 處	洽辦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總配線箱	面積：m <sup>2</sup> ( 坪)	洽辦 意見
	請商引進管與電信室或總配線箱間之線纜位置		洽辦 意見
主管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公司 簽章	
電話	主管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公司 簽章	公司 簽章	

四、審查：(審驗機構填寫) 審查類別： A1  B1  C1  D1  E1  A2  B2  C2  D2  E2  A3  B3  C3  D3  E3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 機構 判定 合格 章
	審查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備註	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五、審驗：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 機構 判定 合格 章
	審驗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審定類別	備註 審驗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 三 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 二、申請人應於本會地區監理處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各設置至少四處以上受理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之處所（以下簡稱受理點），且受理點設置之行政區域應達十二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花蓮縣或臺東縣應至少設置一處受理點。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審驗機構增加受理點數量，或於特定之直轄市或縣（市）增加受理點，審驗機構不得拒絕。
- 三、申請人應於受理點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一名。

四、申請人未設置受理點之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置收件窗口為原則。

前項第三款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依法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具有連續三年以上電信相關工作經驗。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受本會委託之審驗機構所選聘之審驗人員，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含四小時實務訓練）及一小時廉潔政令講習。

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四、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本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辦理應至現場審驗之案件，審驗人員應親自至現場執行，詳實記錄其結果，並提報到場執行之佐證資料。

審驗機構應於受理完工審驗之申請案件起七日內，確認其送審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查或審驗案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試設備應具備檢測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之功能，並符合相應之校正有效期間。受理點應適當配置測試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本會得不定期派員至審驗機構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其或其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規劃、設計、簽證、監造、施工、維護、管理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置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審驗管理辦法」，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受理點、收件窗口或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受理點、收件窗口或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審驗機構有下列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 一、受理點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設置數規定。
- 二、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最低員額規定。

前項經本會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之審驗機構，得於受理點或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受理點或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九條 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

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十條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
-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

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本會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依委託契約所定違約條款辦理。

第十四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032 期

20210222

交通建設篇

- 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E1  
|  
—  
一  
六  
六

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E1  
|  
—  
一  
六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032 期

20210222

交通建設篇

附件一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或 E-mail：

本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3、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4、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含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7、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簽章：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 附件二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作業項目、標準及方式

## 一、依據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 二、評鑑對象

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完備者。

## 三、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分為下列五大項，各項之配分及評鑑標準詳如審驗機構評鑑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評鑑表）：

- (一) 組織架構
- (二) 檢測設備
- (三) 審查作業
- (四) 審驗作業
- (五) 綜合評分

## 四、評鑑方式

## (一) 申請人自評

申請人於接獲本會通知辦理實地評鑑時，應依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如附表二）先行自我評核，並依本會所定期限將自評結果函送本會。

## (二) 本會評鑑小組評鑑

1、本會評鑑小組依評鑑表進行實地評鑑。

2、評鑑委員得視情況向現場人員進行訪談，並請其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或命申請人提供業務相關佐證資料。

## 五、評鑑分數計算

評鑑委員依評鑑表各項權數評比，評鑑總分為各評鑑委員評鑑成績之平均值（小數點四捨五入取第二位）。申請人自評成績不納入評鑑總分計算，僅供評鑑委員評分之參考。

## 六、評鑑判定

- (一)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 (二) 評鑑項目單項評分為零分者，為不合格。
- (三) 評鑑總分未達九十分者，為不合格。
- (四) 評鑑總分高於或等於九十分者，為合格。

七、經評鑑判定為不合格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評鑑小組得依其改善成果，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評核後，予以重新評分。

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附表一

審驗機構評鑑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第1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第2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標 準
		第1次	第2次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	設備維護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者，每1設備扣1分。
審查作業 20 %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複 評 總 分	100			總 評

第1次評分委員簽章：

第2次評分委員簽章：

E1  
|  
—  
一  
六  
六

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附表二

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 分 標 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設備維運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復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扣1分。
審查作業 20%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本欄免填)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自 評 總 分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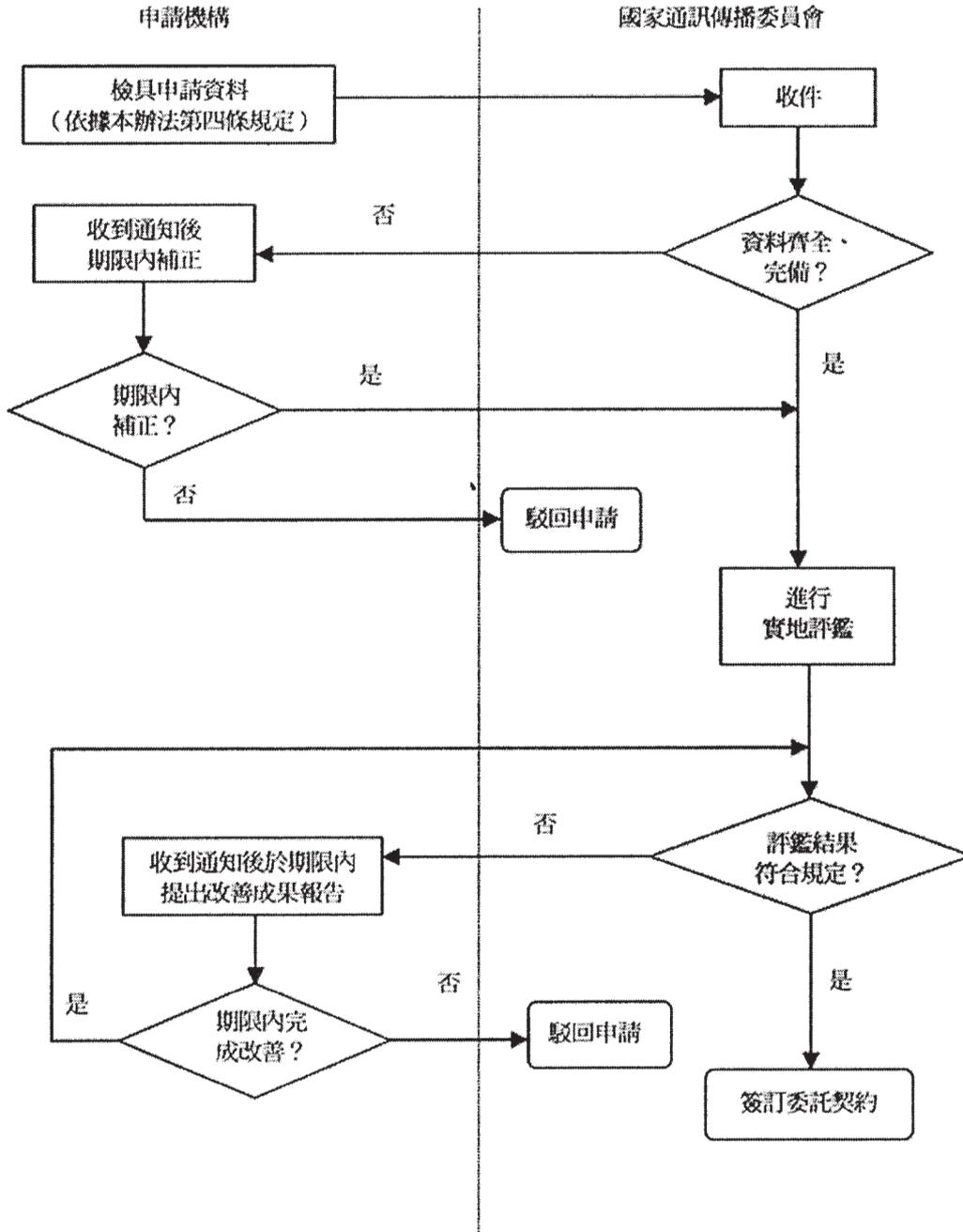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

附件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E1  
|  
—  
一  
六  
六

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166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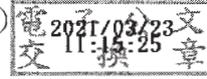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東吳大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士林神農宮、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銘傳大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

H  
|  
九  
五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五  
六

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